附件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领域相关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公示和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信息内容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是指交通养护市场各方主体遵守交通设施养护领域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执业规程、合同文件等，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与行业相关的社会组织的奖励和表彰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交通养护市场各方主体违反交通设施养护领域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执业规程、合同文件等，受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与行业相关的社会组织的处罚或通报批评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以下信息或者材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做出的奖励、表彰、处罚决定及情况通报；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经核实的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从业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信息和业绩证明材料；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有效证明文件。

以上信息或者材料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或者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

第六条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依据信用信息、督查考核及履约考核结果等相关信息，计算出年度信用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的正式发布，如有异议，需自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并备注信用评价，或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sc@jtys.sz.gov.cn。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在收到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正式发布年度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章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第七条 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100分，同时可增加奖励加分，但最高分不能超过100分。

第八条 日常养护、交通抢险等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养护工程标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按照附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执行。对有多个标段的从业单位，其得分按照各标段得分排名进行倒加权平均计算，其企业不良行为扣分和良好行为得分直接加减到总分中，不采用倒加权平均的方式。

单个标段（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其中i为不良行为数量，Ai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值。

单个标段（项目）得分：；

标段（项目）加权得分：

其中i为从业单位参与我市被进行行为评价的标段或项目数量，i=1、2、…n， Li为从业单位在某标段或项目不良行为评分，Bi为该标段或项目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名。

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段（项目）加权得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得分+从业单位良好行为得分

第九条 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从业单位养护标段信用评分、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为AA、A、B、C、D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级：评分≥95分，信用好；

A级：85分≤评分＜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评分＜85分，信息一般；

C级：60分≤评分＜75分，信用较差；

D级：评分＜60分，信用差。

第十条 对于首次进入我市交通设施养护市场的从业单位，按A级信用对待，但若该单位近三年有广东省级及以上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省级及以上部门结果对待，有广东省级及以上部门不良信用记录且情节较轻的，按C级信用对待，其评分均取所在等级分数的中间值。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若出现本办法《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中任何一项不良行为被直接评定为D级时，则该从业单位当年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第十二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交通公用设施养护从业单位未参与当年度信用评价的，其原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连续2年以上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按初次进入本市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市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从业单位资产被冻结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资产解冻后，其信用等级重新评定。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其信用等级按初次进入本市确定。

第三章 信用评价平台信息管理和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依法对信用评价平台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归档，对录入信息进行分级审核，确保信用资料的真实、完整；进行平台安全管理，保证平台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同时开展与其他相关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还可用于行业监管、评优、采购招标、承包商录用、合同续签等活动中。

附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从业单位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良好行为代码 | 良好行为 | 加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评比表彰 | JTDLH1-1-1 | 承担迎国家级检查工作，并受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表扬的 | 3分/次 |  |
| JTDLH1-1-2 | 承担迎省级检查工作，并受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表扬的 | 2分/次 |  |
| JTDLH1-1-3 | 获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 1分/次 |  |
| JTDLH1-1-4 | 在市交通主管部门养护工程项目评比中被评为精品工程或样板工程的 | 1分 |  |
| JTDLH1-1-5 | 在养护“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四新上取得成果，并获得市交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 | 1分 |  |
| JTDLH1-1-6 |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可的 | 1分 |  |

注：从业单位良好行为按加分标准直接评分，不需采用倒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

**从业单位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严重行为 | JTZTB1-1-1 | 超资质范围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揽工程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2 |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资质证书、伪造资质证书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3 | 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4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5 |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6 |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7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从业单位自身原因中途私自撤场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8 |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9 | 所属项目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10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TB1-1-11 | 市交通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执行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一般不良行为 | JTZTB1-2-1 | 被确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故意放弃中标的 | 降一级，扣15分 |  |
| JTZTB1-2-2 | 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举报或投诉扰乱市场秩序的 | 10分/次 |  |
| JTZTB1-2-3 |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 10分/次 |  |
| JTZTB1-2-4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分/次 |  |
| JTZTB1-2-5 |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ZTB1-2-6 |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 5分/次 |  |
| JTZTB1-2-7 |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5分/次 |  |
| JTZTB1-2-8 | 从业单位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 5分/次 |  |
| JTZTB1-2-9 | 不按规定提供工程担保、提供虚假工程担保或未按规定续保的 | 3分/次 |  |
| 其他 | JTZTB1-3-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分/次 |  |

注：从业单位不良行为评分标准直接评分，不需采用倒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

**养护施工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类别 | 从业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YHD1-1-1 | 1.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2.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JTYHD1-1-2 | 项目发生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降一级，扣20分 |  |
| JTYHD1-1-3 | 项目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5分/次 |  |
| JTYHD1-1-4 | 无充分理由在参加本合同范围内交通抢险、应急抢修、迎检等工程任务中未能达到业主要求的时限并造成不良影响，经认定有效的 | 5分/次 |  |
| JTYHD1-1-5 | 施工单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巡查人员虚报工作及巡查表，经查证属实的 | 1分/次 |  |
| JTYHD1-1-6 | 因现场施工管理不当、不文明施工等行为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被市领导投诉，经认定有效的 | 0.5分/次 |  |
| JTYHD1-1-7 | 因现场施工管理不当、不文明施工等行为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的 | 0.1分/次 |  |
| 资源投入 | JTYHD1-2-1 | 未按合同承诺设置养护基地、委派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未按合同承诺投入相应设备，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的 | 0.5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YHD1-3-1 | 小修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 | 0.1分/项次 |  |
| JTYHD1-3-2 | 小修项目工程量或项目质量不合格，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 0.2分/项次 |  |
| JTYHD1-3-3 |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资料的 | 5分/项次 |  |
| 安全生产 | JTYHD1-4-1 | 安全员、特种设施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挂牌上岗的 | 0.5分/人次 | 按照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 JTYHD1-4-2 | 未建立应急组织，无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无应急事件处理记录的 | 1分/项次 |  |
| JTYHD1-4-3 | 施工时未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 0.5分/次 |  |
| 其他行为 | JTYHD1-5-1 | 不按设计施工，现场施工达不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 0.1分/次 |  |
| JTYHD1-5-2 | 一桥一档、竣工图纸等内业资料管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的 | 0.1分/次 |  |
| JTYHD1-5-3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YHD1-5-4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YHD1-5-5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YHD1-5-6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0.5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注：单个标段（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其中i为不良行为数量，Ai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值。

单个标段（项目）得分：；

标段（项目）加权得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段（项目）加权得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得分+从业单位良好行为得分

一般[质量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 [直接经济损失](https://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严重[质量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 [直接经济损失](https://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重大质量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

参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认。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初步认定，报国务院确认。

**大中修（抢修）施工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类别 | 从业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 | --- | --- | --- | ---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YHD1-1-1 | 1.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2.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JTYHD1-1-2 | 在从业过程中有贪污、职务侵占、索贿、行贿、受贿、玩忽职守等行为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JTYHD1-1-3 | 项目发生严重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降一级，扣20分 |  |
| JTYHD1-1-4 | 项目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5分/次 |  |
| JTYHD1-1-5 | 施工单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 2分/次 |  |
| JTYHD1-1-6 | 因现场施工管理不当、不文明施工等行为被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曝光或被市领导投诉，经认定有效的 | 2分/次 |  |
| JTYHD1-1-7 | 因现场施工管理不当、不文明施工等行为被群众投诉，经认定有效的 | 1分/次 |  |
| JTYHD1-1-8 |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5分/次 |  |
| 资源投入 | JTYHD1-2-1 | 未按合同承诺委派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未按合同承诺投入相应设备的 | 2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YHD1-3-1 |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10分/次 |  |
| JTYHD1-3-2 | 未按规定时间或合同工期内完成的 | 5分/次 |  |
| JTYHD1-3-3 | 保修期内，对项目质量缺陷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或未履行保修责任的 | 2分/次 |  |
| 安全生产 | JTYHD1-4-1 | 安全员、特种设施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挂牌上岗的 | 1分/人次 | 按照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 JTYHD1-4-2 | 未建立应急组织，无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无应急事件处理记录的 | 2分/项次 |  |
| JTYHD1-4-3 | 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方案，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 2分/项次 |  |
| 其他行为 | JTYHD1-5-1 | 不按设计施工，现场施工达不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 2分/次 |  |
| JTYHD1-5-2 | 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内业资料管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的 | 2分/次 |  |
| JTYHD1-5-3 | 因未及时办理施工前期手续或编制结算资料被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的 | 2分/次 |  |
| JTYHD1-5-4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YHD1-5-5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YHD1-5-6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其他 | JTYHD2-1-1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5分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 |

注：单个标段（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其中i为不良行为数量，Ai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值。

单个标段（项目）得分：；

标段（项目）加权得分：；

其中i为从业单位参与我市被进行行为评价的标段或项目数量，i=1、2、…n， Li为从业单位在某标段或项目不良行为评分，Bi为该标段或项目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名。

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段（项目）加权得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得分+从业单位良好行为得分

一般[质量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 [直接经济损失](https://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严重[质量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 [直接经济损失](https://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vnkrjNhuWTknWRdmv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R4nj0LnWT)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重大质量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

参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初步认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认。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初步认定，报国务院确认。

**大中修（抢险）设计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不良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SJD1-1-1 | 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SJD1-1-2 | 因设计工作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查属实的 | 3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SJD1-2-1 | 因设计原因，导致后期出现设计变更的：1.变更工程量在10%～20%之间（含10%，不含20%）2.变更工程量在20%～30%之间（含20%，不含30%）3.变更工程量大于30%（含30%） | 1: 5分/次2:10分/次3:15分/次 |  |
| JTSJD1-2-2 | 因设计原因，成果资料没有通过评审会的 | 3分/次 |  |
| JTSJD1-2-3 | 因设计进度原因，引起后期工作延误的 | 2分/次 |  |
| JTSJD1-2-4 | 设计图纸未加盖单位执业印章的；相关人员未签字、未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1分/次 |  |
| 其他行为 | JTSJD1-3-1 | 不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交底的 | 3分/次 |  |
| JTSJD1-3-2 | 不积极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 | 3分/次 |  |
| JTSJD1-3-3 |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的 | 2分/次 |  |
| JTSJD1-3-4 |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 | 1分/次 |  |
| JTSJD1-3-5 | 不参加例会、交流、协调等会议的 | 1分/次 |  |
| JTSJD1-3-6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SJD1-3-7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SJD1-3-8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SJD1-3-9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1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单个标段（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其中i为不良行为数量，Ai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值。

单个标段（项目）得分：；

标段（项目）加权得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段（项目）加权得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得分+从业单位良好行为得分。

**造价咨询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ZJD1-1-1 | 因造价咨询工作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查属实的 | 3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ZJD1-2-1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降一级，扣15分 |  |
| JTZJD1-2-2 | 预算及标底编制质量，未能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出现偏差的：1.预算及标底造价与造价审核部门相差大于8%（含8%）2.预算及标底造价与造价审核部门相差5%～8%（不含8%，含5%）3.预算及标底造价与造价审核部门相差2%～5%（不含5%，含2%） | 1：5分/次 2：3分/次 3：2分/次  | 参照市造价站审计结果 |
| JTZJD1-2-3 |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不执行行业规范或强制性标准的 | 5分/次 |  |
| JTZJD1-2-4 | 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的 | 3分/次 |  |
| JTZJD1-2-5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加盖单位执业印章的；相关人员未签字、未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1分/次 |  |
| 其他行为 | JTZJD1-3-1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ZJD1-3-2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ZJD1-3-3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ZJD1-3-4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1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单个标段（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其中i为不良行为数量，Ai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值。

单个标段（项目）得分：；

标段（项目）加权得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段（项目）加权得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得分+从业单位良好行为得分。

**工程监理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不良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JLD1-1-1 | 在项目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中，监理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JTJLD1-1-2 | 在项目严重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中，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 5分∕次 |  |
| JTJLD1-1-3 | 在项目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中，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 2分∕次 |  |
| JTJLD1-1-4 | 因监理工作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属实的 | 3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JLD1-2-1 | 监理单位提供的巡查抽查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 2分∕次 |  |
| JTJLD1-2-2 | 小修项目工程量或项目质量不合格，未达到验收标准，监理单位予以验收的 | 0.4分/项次 |  |
| JTJLD1-2-3 | 监理档案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的 | 0.5分∕次 |  |
| 资源投入 | JTJLD1-3-1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职称的总监、专业监理和技术员的 | 5分∕人次 |  |
| JTJLD1-3-2 | 检查中发现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不驻地在岗的 | 2分∕人次 |  |
| 其他行为 | JTJLD1-4-1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JLD1-4-2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JLD1-4-3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JLD1-4-4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1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单个标段（项目）不良行为扣分：；

其中i为不良行为数量，Ai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值。

单个标段（项目）得分：；

标段（项目）加权得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标段（项目）加权得分-从业单位不良行为得分+从业单位良好行为得分。

**技术咨询服务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不良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ZXD1-1-1 | 因技术咨询服务不到位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ZXD1-1-2 | 因技术咨询服务不到位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降一级，扣20分 |  |
| JTZXD1-1-3 | 因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查属实的 | 3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ZXD1-2-1 | 小修设计图纸未加盖单位执业印章的；相关人员未签字、未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2分/次 |  |
| JTZXD1-2-2 | 因设计原因，造成小修返工或因偏差较大重新申报的 | 3分/次 |  |
| JTZXD1-2-3 | 小修项目工程量或项目质量不合格，未达到验收标准，予以验收的 | 2分/次 |  |
| JTZXD1-2-4 | 小修工程关键（隐蔽）项目施工时未按要求进行旁站的 | 2分/次 |  |
| JTZXD1-2-5 | 监理档案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的 | 1分/次 |  |
| JTZXD1-2-6 | 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导致管养单位书面通报批评或投诉的 | 5分/次 |  |
| 资源投入 | JTZXD1-3-1 |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能力不满足要求未与及时更换的 | 5分/人次 |  |
| JTZXD1-3-2 | 未按要求设置关键人员（例如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师、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等），或设置的关键人员资格、能力不符合要求的 | 5分/人次 |  |
| JTZXD1-3-3 | 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设备、驻点，或设备、驻点不满足要求的 | 5分/次 |  |
| 其他行为 | JTZXD1-4-1 | 不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或上级要求的专项行动配合服务的 | 3分/次 |  |
| JTZXD1-4-2 | 不积极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 | 3分/次 |  |
| JTZXD1-4-3 | 不参加业主规定的例会、交流、协调讨论会等会议的 | 2分/次 |  |
| JTZXD1-4-4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ZXD1-4-5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ZXD1-4-6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ZXD1-4-7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1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定期检测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不良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JCD1-1-1 | 因检测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结构严重损伤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JCD1-1-2 | 出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或严重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直接定为D级，扣40分 |  |
| JTJCD1-1-3 | 因检测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查属实的 | 3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JCD1-2-1 |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编写报告的 | 10分/次 |  |
| JTJCD1-2-2 |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未按要求加盖相应资质用章的 | 10分/次 |  |
| JTJCD1-2-3 | 检测质量或报告未通过评审验收的 | 10分/次 |  |
| JTJCD1-2-4 |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现象的 | 2分/次 |  |
| JTJCD1-2-5 |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及错盖章)，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 3分/次 |  |
| JTJCD1-2-6 | 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 5分/次 |  |
| 资源投入 | JTJCD1-3-1 |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能力、资格不满足要求未及时更换的 | 5分/人次 |  |
| JTJCD1-3-2 |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 5分/台次 |  |
| JTJCD1-3-3 | 检测项目负责人未经母体机构授权或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的 | 10分/次 |  |
| JTJCD1-3-4 | 投入信用差或重复执业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 10分/人次 |  |
| 其他行为 | JTJCD1-4-1 | 超出授权范围承揽或开展业务 | 5分/参数 |  |
| JTJCD1-4-2 |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的或对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 | 10分/项 |  |
| JTJCD1-4-3 | 检测人员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行为，经查属实的 | 10分/次 |  |
| JTJCD1-4-4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JCD1-4-5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JCD1-4-6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JCD1-4-7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1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第三方监管标段履约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不良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履约行为 | 社会责任 | JTJGD1-1-1 | 在项目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中，第三方监管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JTJGD1-1-2 | 在项目严重质量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中，第三方监管单位负有责任的 | 5分∕次 |  |
| JTJGD1-1-3 | 在项目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中，第三方监管单位负有责任的 | 2分∕次 |  |
| JTJGD1-1-4 | 因第三方监管工作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属实的 | 3分∕次 |  |
| 服务质量 | JTJGD1-2-1 | 第三方监管单位提供的巡查抽查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 2分∕次 |  |
| JTJGD1-2-2 | 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第三方监管工作，或对受监管单位的检查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养护工作中的问题的 | 0.4分/项次 |  |
| JTJGD1-2-3 | 第三方监管档案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的 | 0.5分∕次 |  |
| 资源投入 | JTJGD1-3-1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的 | 5分∕人次 |  |
| JTJGD1-3-2 | 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关键技术人员不驻地在岗的 | 2分∕人次 |  |
| 其他行为 | JTJGD1-4-1 | 存在失信行为，被部、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
| JTJGD1-4-2 | 存在失信行为，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  |
| JTJGD1-4-3 | 存在失信行为，未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分/次 |  |
| JTJGD1-4-4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等其他不良行为的 | 1分/次 |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